

回购股票哪些行为违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自家股票的疑问-股识吧

一、经济法对上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有那些限制？

回购股票是《公司法》的内容。

《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香港的经济体制是资本主义的，它的经济运行一般不采用大陆的法律规定，要了解香港的上市公司可能要去看看英国的公司法。

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自家股票的疑问

上市公司回购自己股票之后，回购的股份怎么处理呢？是注销以摊厚投资者净资产、收益和资本公积金，还是和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一样仅仅是单纯的投资行为，以求日后高价卖出来获得投资收益来增加每股收益？答：如果是大股东在二级市场回购股票，则只是一种投资行为，将来是可以再抛出的.如果是以公司的名义回购股票，则是会加以注销.

三、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有什么限制？

华中预警：拟放松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管制，取消相关行政许可，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内生稳定机制的作用。

补充规定对于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回购取消了行政许可，推行完全市场化的操作。

根据新规，进行回购操作的上市公司不再需要经证监会审批，只需要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对决议进行公告，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四、请教，所谓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是什么意思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征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扩展资料：当公司回购自己股票时，资产流向股东，从债权人角度看，股票回购类似于现金红利。

其一，股利分配是按照持股比例的，而股票回购不一定按比例进行。

相应的，股利分配时，所有股东同等对待，而股票回购并不一定。

其二，在股利分配时，股东没有放弃对未来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而在回购情形，股东放弃其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部分股份。

其三，股利分配往往包括公司的一小部分财产，而股票回购可能会涉及公司的重大财产。

其四，股利分配一般要求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突然中断股利分配，往往会被认为是公司的经营出现了问题，而股票回购是一种特殊的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派现的压力。

参考资料：百科-股票回购

五、 股权回购规定的具体内容？

第七十四条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应当履行两项程序性义务：第一，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二，根据股东及其股权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册并记载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各有差异、股权转让的具体交割的时间与方式也可能不尽一致，因此本条并未规定该两项程序义务的履行时间。

该两项义务的履行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

依照本法规定，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此，修改章程本应属于股东会的法定审议和表决事项。

但是，考虑股东之间已经就股权转让达成书面协议或同意、视为同意，本条规定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参考文档

[下载：回购股票哪些行为违法.pdf](#)

[《股票被炒过要多久才能再炒》](#)

[《行业暂停上市股票一般多久》](#)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下载：回购股票哪些行为违法.doc](#)

[更多关于《回购股票哪些行为违法》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7890549.html>